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003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惠多购超市（杜先锋）经营超过使用日期的化妆品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惠多购超市（杜先锋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NL1D1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3年01月0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惠多购超市进行检查。经查，该超市货架上摆放的名寇动感造型啫喱水（25倍）1瓶、名寇动感造型啫喱水（30倍）1瓶、名寇动感造型啫喱水（35倍）1瓶，全部超过使用期限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（四）项规定，于2024年1月9日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。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规定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01月10日进行立案调查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名寇动感造型啫喱水（25倍）1瓶、名寇动感造型啫喱水（30倍）1瓶、名寇动感造型啫喱水（35倍）1瓶，货值金额总计为60元； 二、处罚款2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0二四年三月六日		